

第一科
會計科

為道派會計員陳紹葵兼辦本段統計請鑒核由

文書

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附

件

號

事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北字第三三八七號

年

月

日

時刻

成文

廳

21059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訓令尾開：關於本廳所轄各機關之統計自應由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以資健全統計機構並限於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計人員具報察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擬派會計員陳紹葵兼辦本段統計除令飭該員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鄂北段段長范一俠



65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十

二

月

六

日